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确保公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收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所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资金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资金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预测管理、资金调拨管理、闲置资金管理理财及银行账户管理等。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

2 职责与分工

2.1 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工作。

2.2 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投融资管理部门的要求，协助进行相应的资金管理工作。

3 资金管理原则

3.1 合规性原则

资金管理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

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3.2 集中管理原则

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资金由公司统一管理、集中使用、分级授权。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资金筹集和运用，须由本单位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由投融资管理部门、公司相关领导授权审批后方可执行。

3.3 安全高效原则

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投融资管理部门可以制订适当的闲置资金理财计划，增加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资金预测管理

4.1 投融资管理部门每月负责安排、收集和汇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当月及此后连续两个自然月的资金预测。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相关部门在每月 5 日前分别编制本部门资金计划。其中包括：

4.2.1 资金收入

（1）销售收入：商务部门依据销售和提供服务的条件和收款期限，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收现计划数。

（2）退税收入：财务部门依据申请退税的进度，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可退税计划数。

(3) 筹资收入：投融资管理部门依据筹资计划与进度，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筹资计划数。

(4) 其他收入：相关部门依据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计划。

4.2.2 资金支出

(1) 采购支出：供应链管理部门及其他采购部门依据采购计划和进度，编列采购支付计划。

(2) 薪金支出：人力资源部门依据工资、奖金制度、最近实际发生数等资料，编列薪金支付计划。

(3) 税款支出：财务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参照以往年度、月份税款支出占销售额的比例，编列税款支付计划。

(4) 对外投资：投融资管理部门依据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和进度，编列投资支付计划。

(5) 偿还借款支出：投融资管理部门依据借款的还款期限及新的融资计划等，编列还款支付计划。

(6) 财务费用支出：投融资管理部门依据公司有息债务情况等，编列财务费用支出计划。

(7) 其他支出：由相关的归口部门依据本部门的支出计划编列相应支付计划。

4.3 投融资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各类收、付款的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况，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向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汇报。

5 资金调拨管理

5.1 资金调拨是指在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行为。资金调拨应当遵循安全性、灵活性、及时性原则，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调度安排资金，调剂余缺，保证日常经营结算需要。

5.2 公司财务部门每日向投融资管理部门报送资金日报、公司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表。投融资管理部门根据账户余额情况及资金需求部门的需要适时发起公司资金调拨相关审批流程。在经资金调出单位分管领导、投融资管理部门及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实施调拨。

6 闲置资金管理

6.1 公司进行闲置资金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规模适度。

6.2 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品种应为银行存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或货币型基金等。

6.3 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闲置资金管理进行管理，根据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制订闲置资金管理计

划，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应在相关审议机构决策允许的额度范围内实施闲置资金理财计划。

6.4 公司进行低风险非保本理财的，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6.5 投融资管理部门每季度对公司的总体闲置资金理财情况、理财收益情况进行分析，并向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汇报。

7 银行账户管理

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事宜进行管理。需求部门发起银行账户管理相关审批流程，经投融资管理部门及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业务。

8 附则

8.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8.2 本办法由投融资管理部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8.3 本办自发布之日起执行。